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G Suite for Education 使用規範

圖書資訊處提經 106 年 3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G Suite for Education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由 Google 公司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免費使用之教育版雲端應用服務(服務內容有電子郵件(Gmail)、雲端硬碟、協作平台等)，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：
 - (一) 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限申請一個帳號，帳號同本校電子郵件帳號(群組通訊系統)，須更改帳號時亦需經申請，作為處理依據。
 - (二) 每學年新生入學時，以學生證號為帳號限統一建置一個帳號，不需另外申請。
 - (三) 各單位可因應業務需要，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可另外申請公務用帳號使用。
 - (四) 本校提供 Google 帳號同本校電子郵件帳號(群組通訊系統)，新到教職員工申請電子郵件帳號同時，管理單位亦同步建置本服務(即 Gmail)帳號。
- 三、使用者帳號使用權益：
 - (一) 為倡導並鼓勵終生學習，本服務帳號設立後即永久保留，教職員工及學生原則上於離校後仍提供長期使用，以服務校友。
 - (二) 因應業務需要申請之帳號，於業務需要結束六個月後，最多延長至一年為原則，管理單位將註銷其業務信箱。如有特殊需求者，視實際狀況得專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帳號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使用狀況，本校得以進行相關公務、教學、統計、學術研究及法律運用，並依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拒絕提供服務，經停止使用權之帳號，永不得提出申請，且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 本校各項法規規定與措施。
 - (二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 - (三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四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五)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，如：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(六)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- 六、免責條款聲明
 - (一) 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負責保管及維護。本處無法確保資料被正當利用，也無法保障隱私權。使用本服務前，請先詳閱及同意 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。
 - (二)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，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，故本處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，該帳號之資料備份，本處不負備份、保管及轉移之責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 - (三)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，本處無法個別提供使用服務相關諮詢，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
七、本服務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(Gmail)，與本處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(群組通訊系統)是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。若有電子郵件互轉或同步等需求，需自行於電子郵件系統設定轉寄、帳號及匯入等功能。

八、本使用規範經圖書資訊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